

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

信息技术科目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考前与考试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三、考生须根据准考证上的考试报到时间提前抵达考点，凭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原件（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有照片的居住证、护照）按规定进行安检后进入考点。

四、考生在正式测试前 30 分钟进入准备室。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场次测试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
五、考试实行考点和准备室“二次安检”。考生仅允许携带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进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子计时器、有数字显示屏的手表进入考点。开考后若发现考生携带上述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的，将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六、开考前 10 分钟，考生由准备室工作人员带领至考场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七、每场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每人一桌，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试用计算机等设备问题，考生应及时向监考员反映，但不得要求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考试全程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，如不得操作除考试程序之外的其他软件，不准随意启动和关闭计算机、随意插拔电源、随意修改计算机设置等操作。

九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离场前须经监考员同意，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十、考生如未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等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十一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